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9 日

7、出席对象：

(1) 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北路三段393号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授信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或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五、十一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复印件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 9:30-11:30、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处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处，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

邮 编：410219

电话、传真号码：0731-885850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2”，投票简称为“长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至2025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议案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授信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